

明大诰与

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

杨 一 凡

明太祖朱元璋亲自编纂的四编《大诰》，是研究明初法律实施状况和这位开国皇帝政治法律主张的珍贵文献。《大诰》中反映的朱元璋的法律思想，内容相当丰富，但贯穿全文始终、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的明刑弼教思想。《明实录》等官修史书为尊者讳，对他的这一重要法律主张极少涉及。这样，《大诰》便成为集中记述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的稀见史料。

“明刑弼教”是朱元璋颁行《大诰》的基本动机，也是他大搞律外用刑和重典治吏的理论基础。由于这一法律主张不仅对明初，而且对明一代封建法制都产生过深刻影响，因此，它是明代法律思想研究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大课题。

朱元璋提倡“明刑弼教”的缘由和理论依据

阅读明初史料，人们不难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从开国初到《大诰》颁行前，朱元璋在论及德刑关系，包括教化与刑的关系的时候，基本上还是沿用了“德主刑辅”、“礼法合一”这一封建社会传统的立法、司法指导原则，而极少采用“明刑弼教”的提法。在《大诰》中，情况发生了奇妙的变化：明刑弼教思想被反复强调，“德主刑辅”一词则从未提及。这是偶然的疏忽吗？当然不能这样解释。自汉代中期以来，“德主刑辅”一直被各代的封建王朝奉为神圣不可动摇的“圣贤之道”，精明过人、为实现社会安定“宵昼不遑宁处”的朱元璋岂肯无端改变？那么，究竟是何原因促使他做了这种微妙的变通呢？

结合明初的司法实践和《大诰》的内容认真考察，便可看清事情的本质：原来，倡导明刑弼教学说是朱元璋在明初司法实践与传统的司法指导思想严重背离的情况下，为完善封建法制理论、继续强化其重典政策而找到的重要理论武器和法律措施。

明王朝建立以后，朱元璋“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①但是，朱元璋的刑用重典政策，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治之虽严，而犯者自若”。^②对此，他并没有从中得出应有的教训，反而“猜疑多生”，把形势估计得更为严重，认为这是对重刑政策推行不力、对贪官

污吏和“奸顽之徒”打击不狠造成的。他说：“民经世乱，欲度兵荒，务习奸滑，至难齐也。”^③认为只有靠严刑峻法“救之以猛”，^④才能“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轻易犯法。”^⑤正是在过分地夸大了“乱世”的危机形势和迷信重刑可以“以刑去刑”的双重因素作用下，朱元璋决意继续大力推行其重刑政策。不过，进一步实行重典之治，遇到了两个方面的难题。

一是因诛戮过滥，激起了臣民普遍的强烈不满。洪武九年，平遥训导叶伯巨上书中所言就集中代表了这种情绪。其书曰：“用刑之际，多裁自圣衷，遂使治獄之吏务趋求意旨，深刻者多功，平反者得罪。”“窃见数年以来，诛杀亦可谓不少矣，而犯者相踵。良由激劝不明，善恶无别，议贤议能之法既废，人不自励，而为善者怠也”。^⑥朱元璋也深切地感到了臣民的不满情绪，在《大诰》中，他痛斥道：顽民“朋奸诽谤，却说‘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厉害’”。^⑦“无知朝廷艰辛者，仍曰‘刑诰’”。^⑧

二是朱元璋口头上的“轻刑”说教与实际推行的重刑政策自相矛盾，理论与实践的背离，成为继续强化重典之治的重大障碍。在封建时代，儒家思想处于“独尊”的正统地位。在德教与刑，即封建伦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上，儒家主张“德主刑辅”、“大德小刑”、“先教后刑”。“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⑨被历代统治者说成是治国的至理名言。朱元璋登上皇帝宝座以后，虽然“驭下常以严厉为主”，^⑩然每当公开论及德刑关系时，也是口口声声宣扬自己师承先圣之道，“治国之要，教化为先”重德轻刑。^⑪他多次痛骂商鞅、韩非的“重典”主张，对臣下言重典者一概痛斥，说：“夫威以刑戮，而使民不敢犯，其为术也浅矣。且求生于重典，是犹索鱼于釜，欲其得活难矣。故凡从轻典，虽不救其生，自无死之道”。^⑫对朱元璋的“轻刑”言论，结合他讲话的背景和实际的作为分析，可以看出，有些是表达了他要求加强礼义教化的思想和防范臣下滥用刑罚的意图，但也有不少时候是为了配合推行重刑政策，用以堵臣民的嘴，表明他并未背离“圣贤之道”，刑用重典是不得已而为之。然而，在举国上下抱怨“刑重”和群臣要求“审刑罚，敦教化”、“宜少济以宽大”^⑬的呼声中，他解释“刑用重典”的各种理由都显得极其勉强，他宣扬的“轻刑”言论和所干的一套也常常自相矛盾和难以服众。

面对着这些矛盾和阻力，如何把既定的重典治国方针推行下去，又能在不触忤儒家正统思想的前提下自圆其说，保持“仁君”的形象，便成为亟待解决的政治课题。明刑弼教学说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被重新抬上了政治舞台的。

“明刑弼教”一语，渊于《尚书·大禹谟》。原文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后人概括为“明刑弼教”。《大禹谟》属于《古文尚书》，为魏晋人所作。这表明早在魏晋时期，明刑弼教思想已经萌芽。

在明刑弼教思想提出以前，封建统治阶级已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伦理体系和司法指导原则。所谓“五教”，是指封建社会中的五种伦理道德，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教”又称为“五常”之教。“五常”的内容是：“仁、义、礼、智、信”。从人伦关系上讲，“五教”的含义又被概括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序），朋友有信”。^⑭对于教化的内容及其重要性，儒家学说创始人孔丘、孟轲作过大量论述，主张“为政以德”，严格按照“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⑮的原则，“教人以伦”，^⑯反对“不教而杀”。^⑰西汉中期，董仲舒进一步发展和概括了孔孟儒家的德教学说，形成了以“三纲五

常”为核心的伦理学说体系。在此之后直至明清，“三纲五常”不仅被历代封建王朝规定为“礼教”的最高标准和基本内容，而且把“德主刑辅”规定为立法与司法活动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也就是说，教化重于刑罚，德为刑纲，刑要受德的制约，始终处于辅助的地位，在司法活动中要处处贯彻封建伦理纲常的精神。

明刑弼教思想提出以后，长期受到冷落，很少被人提起。当然，自晋至明，历代研究注释《尚书》者，也对它的含义作过注疏。其中以《十三经注疏》本《尚书正义》的说法最为通行。伪孔传曰：“弼，辅；期，当也。叹其能以刑辅教，当于治体。虽或行刑，以杀止杀，终无犯者。刑期于无所刑，民皆命于大中之道。”即认为刑罚是助于封建道德教化的治世手段，通过用刑法打击犯罪，可以使臣民畏法守教，收到以刑去刑的社会效果。由于明刑弼教学说突出了刑罚的作用，远不如“德主刑辅”有利于统治阶级粉饰“仁政”，与“圣人”所说的“先教后刑”、“大德小刑”也似有相悖之处，所以，宋代以前，封建统治者对它不屑采用是可以理解的。

宋代以后，为着强化封建国家的镇压职能和使统治者在处理德刑关系上有充分的灵活性，著名理学家朱熹从“礼法结合”的意义上，对明刑弼教思想作了新的阐发。其一，朱熹虽然也承认教化与刑罚有本末之分，但他着重强调了在治国中二者同等重要的思想。指出，要维护封建纲常，刑与教化两者不可偏废。说：“若夫道德性命之与刑名度数，则其精粗本末虽若有间，然其相为表里，如影随形，则又不可得而分别也”。^⑩其二，强调了刑对教化的作用，驳斥了那种只任教而不重刑的观点。他说：“如何说圣人专意只在教化，刑非所急？圣人固以教化为急。若有犯者，须以此刑治之，岂得置而不用！”^⑪又说：“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虽舜亦不免。教之不从，刑以督之，惩一人而天下人知所劝戒，所谓‘辟以止辟’”。^⑫其三，认为在实施教化与刑罚时，二者谁先谁后，谁缓谁急，要根据维护三纲五常的实际需要来确定，不一定拘泥于“先教后刑”的模式。他说：“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无刑焉。盖三纲五常，天理民彝之大节而治道之本根也。故圣人之治，为之教以明之，为之刑以弼之，虽其所施或先或后或缓或急，而其丁宁深切之意未尝不在乎此也。”^⑬这句话的意思是，刑与教化必须服从于维护“三纲五常”这个“治道之本”，至于是先教后刑，还是先刑后教，都是允许的。

经过朱熹的阐发，使“明刑弼教”在不背离封建伦理纲常的大前提下，增添了新意。我们决不可轻看这种小小变通的意义，其实，它意味着中国封建法制的指导原则沿着“德主刑辅——礼法合一——明刑弼教”的发展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表面上，“明刑弼教”的意思是以刑辅教，似乎它与“德主刑辅”这一传统的封建立法和司法指导原则并无多少区别，实际上它对封建法律的实施方法、发展方向及其发挥的作用诸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一般说来，倡导“德主刑辅”，本意在注重道德教化，限制苛刑，所以它往往是同“轻刑”主张相联系的。而经过朱熹阐发、风行于封建社会后期的明刑弼教思想，其立意是重道德而不轻刑罚，还明确地包含和体现了“刑罚立而后教化行”^⑭的思想，这就为统治阶级借助于“弼教”的口实，无节制地施用刑罚、推行重典政策提供了思想武器，因而它往往是同重刑主张相联系的。

鉴于明刑弼教学说既不违背“圣贤之道”又能充分地推行重刑政策辩护，在明初司法实

践与指导思想严重背离的情况下，它作为解决这一矛盾的理论依据，被朱元璋大加尊崇和宣扬就是必然的了。一部四编《大诰》，包括《序》和236个条目，都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写成的。朱元璋无论是在阐述颁行《大诰》的动机时，还是在解释施行每一诰刑的必要性时，都反复地把这一思想作为理论依据，可以说这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朱熹所阐发的有关思想推到了新的高度。倡导“明刑弼教”是朱元璋完善封建法制理论、强化重典之治的需要，四编《大诰》则是他宣扬和实践这一法律主张的历史记录。

朱元璋明刑弼教思想的内容和特色

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是在继承前人，特别是朱熹的有关学说的基础上，结合洪武年间的治国实践加以发挥和具体运用而形成的。这就决定了他的思想体系的基调仍是“申明先王之教”，但又呈现出时代的特色。

在四编《大诰》中，朱元璋对实行“明刑弼教”的一系列基本问题都作过阐述。关于教化的内容和作用这个命题，他基本上是沿袭了儒家的正统思想。朱元璋反复告诫臣民说，他的“明教”不过是恢复“我中国先王之旧章”，“务必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也就是说，教化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维护“三纲五常”。为了申明“五教”，在《初编》首篇，他专门阐明了为臣之道。在《续编》首篇，又专门申明“五常”之教。在《续编·明孝第七》中又重申了“人子之道”。朱元璋阐述的“教化”内容，说来道去，无非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套封建礼教纲常，其中“忠君”、“守法”是他强调的重点。

当然，在谈及教化的内容和臣民“从教”的标准时，朱元璋并非是一概抄袭“圣贤之书”，他还根据当时的治世需要提出了许多具体的要求。他在明令全体臣民遵《诰》“从教”的同时，把刑用重典和明刑弼教的主要锋芒指向官吏、豪富和无业游民这三种人。指出，官吏贪暴、豪强不法是“治世”的“祸害”，“百姓每要反，则是被他逼凌得没办法了”；^③无业游民是妨害新王朝统治秩序稳定的不安定因素，他们“村无恒产，市无铺面，……其心不善，日生诟诈，岂止一端”。^④为此，朱元璋有针对性地设立了许多新的重刑法令，做为这三种人“从教”的行为规范和对其“不从教”行为的制裁措施。在治吏方面，《大诰》规定，严禁有司滥设卒吏；禁止官吏下乡；实行遣牌唤民制度，有司不得随意唤下属听事；官吏犯赃罪者，有司负连带责任；严明纪纲，禁止吏卒越礼犯分。在治民方面，规定里甲四邻要互知丁业，市村不许有逸民；市井之民不许为吏卒；农户和诸色匠户必须按期纳税服役；民不得妄擅官称，不得居处僭分，乡饮酒礼不得紊乱正席；“造言好乱”者治以重罪。对于豪富之家，朱元璋责令他们遵守朝廷法令，不许诡寄田粮、逃避差役和说事过钱，不许结交官府和诱引官吏贪污，不许欺凌小民。如此等等，类似的各种法律规定有60余种。朱元璋把四编《大诰》当作向臣民“宣教”的政治教科书，把严守《大诰》禁令作为臣民“从教”的标准，多次重申：“务必家藏人诵”，“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迁居化外，永不令归”。^⑤“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⑥

关于教化与刑的关系，以及刑对教化的作用，朱元璋在《初编·民不知报第三十一》中，

作了比较集中的论述说：“五教既兴，无有不安者也。民有不循斯教者，父子不亲，君臣不义，夫妇无别，长幼不序，朋友不信，强必凌弱，众必暴寡，鳏寡孤独，笃废残疾，何有之有焉。既不能有，其有命何存焉。凡有此者，五刑以加焉。五刑既示，奸顽斂迹。鳏寡孤独，笃废残疾，力弱富豪，安其安，有其有，无有敢犯者，养民之道斯矣。”类似的论述，在《大诰》中还有多处，只是行文较短，然其意并无不同。所有这些阐述刑与教化关系的言论，有几个共同之点：其一，有意识地对“德主刑辅”一词加以回避；其二，认为刑与教化在治国中各自具有本身的特殊效能；其三，着重强调刑罚对推行教化的巨大作用，倡导“明刑弼教”。可见，朱元璋对“明刑弼教”的认识，在许多方面与朱熹的观点同出一辙。

然而，朱元璋倡导“明刑弼教”的重要出发点，是为其继续强化重典之治开辟道路。所以，他虽然在一些基本思想观点上继承了朱熹的学说，但又不完全受朱熹宣扬的一套“仁政”观点的限制。倘若把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同朱熹的有关学说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围绕着如何实施“明刑弼教”的问题，他们的主张有两点重要的不同之处。

一是朱熹从儒家的“重人”和“施仁政”的观念出发，主张“明刑弼教”要严人伦之罪，宽财产之罪。他认为，用严刑打击败坏人伦的犯罪与儒家的“仁政”思想是不矛盾的。这样做，既可以“止奸绝本”，保护良民不被奸徒所害，也能够充分体现以刑辅佐教化的意义，故“虽曰杀之，而仁爱之实已行乎中。”^②而对于侵犯钱财方面的犯罪，他针对宋代有关法律对此类犯罪处刑过严的问题，提出量刑应有所放宽，以体现“法之本意所重乃在人之躯命而不在于货财”。^③朱元璋在以严法惩治败坏人伦之罪这点上同朱熹的看法是一致的。然而，对于一切侵犯钱财的犯罪，他却同样加重处置。四编《大诰》所采辑的案例中，因贪污和科斂钱财被处以酷重刑罚者，就占有很大的比重。对此，朱元璋也有自己的解释。他说：“君子之心，恻隐之道，无不至仁。此行推之，于君子则可，小人则不然。”^④对于奸顽之徒，“宽则无教”，^⑤只有从严重惩，方能使“见者寒心，必无犯者”，^⑥达到“人人同仁，使身不遭凶祸”^⑦的目的。在朱元璋看来，他这样做也是“仁政”的体现。

二是朱熹主张实行“明刑弼教”要依法办事，并要在司法活动中贯彻“慎刑”的原则。他认为，对“干法中有疑，其或轻或重者”，要按“罪疑从轻”的精神处理。说：“与其杀之而害彼之生，宁姑全之，自受失刑之责，其仁爱忠厚之至。”^⑧朱元璋在颁行《大诰》前，也多次讲过类似的话，然在《大诰》中，却只言“重刑”而不讲“慎刑”，他说：奸顽“既无仁心，……我又如何把仁心爱他。”^⑨又说：“教化则贤人善为，小人不能。”^⑩故有必要“施五刑而不拘常宪”，^⑪“杀一儆百”，主张通过律外用刑和运用种种酷刑苛法去推行“明刑弼教”。可见，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是以用重刑逼民“从教”为特征的。

自汉代统治者总结秦王朝崇尚杀罚仅二世而亡的教训，强调“德主刑辅”以来，后代相沿因循，无论是重典治世还是刑用轻典，表面上都是以“仁政”自居，朱元璋明确宣布以重典趋民“从教”，公开把律外用刑合理化、神圣化，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

为了说明他的这种做法是正确和合情合理的，朱元璋在四编《大诰》中，用大量篇幅反复阐述了“乱世”条件下以重刑“弼教”的必要性。

首先，在《大诰》中，朱元璋不厌其烦地陈述了官民的种种弊病和罪行，强调了非严刑不可治的思想，在谈到中央和地方官吏的弊病时，他指出：“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众，往

往蹈袭胡元之弊。”^③他们之中，“尽收四乡无籍之徒，掌行文案”者有之；“视朕命如寻常，以关防为无事”，“伪造御宝文书，至府不行比勘合承接”者有之；“故违律法”，“在乡结党害民”者有之；“巧立各色，科敛于民”者有之；妄报水灾，尅减赈济，隐匿田赋，假公肥私者有之；决狱理刑“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者有之；“诽谤朝廷”，“自作非为，强声君过，妄彰君恶”者亦有之，实是积习太深，“若不律以条章，将必仿效者多，则世将何治”。^④在谈及武臣、豪强地主和“游民”时，朱元璋认为，他们皆是“豪无仁心”、“奸恶贪婪之徒”，“扶此彼坏，扶彼此坏”，^⑤“若不罪他呵，那撒泼的怎地怕！”^⑥

世道何以混乱到如此地步？朱元璋认为，并非是“朕不才”，“法不良”，而是臣民“终不循朕化”^⑦造成的。他指出：自有天下以来，“朕皇皇宵旰，思治穷源”，“本古五刑而不治”，^⑧然“天下臣民不从教者多”，^⑨“其奸顽之徒，未尝肯格心向善”，^⑩“(朕)每常数数开谕，导引为政，勿陷身家”，^⑪“我每日早朝晚朝，说了无限的劝戒言语，……我这般大年纪了，说得口干了，气不相接”，然臣民以“朕谕”“以为不然，仍蹈前非垒垒，……设心无知，轻生易死，犯若寻常”。^⑫朱元璋顿首疾呼：“奸顽之徒”“可谓之难教者欤！”^⑬“妄才疏德薄，控驭之道竭矣！”^⑭他认为，只有刑用重典，“比《诰》所禁者治之”，^⑮才能趋民“从教”，“向化不善之心”达到“期于无刑”的目的。

其次，他分析了“臣民不从教”的原因，认为在“华风沦没，彝道倾颓”的情况下，只有用刑“不拘常宪”，才能“罪奸制顽，惩欲一而戒百”。朱元璋认为，臣民所以“终化不省”，其原因主要是两条：一是“胡元之治，天下风移俗变”；“民狃元习”，“一概动摇，至今非心不格，面从心异”。^⑯二是因其“贪心勃然而起，迷失真性”所致。他指出：奸顽之徒，有些人犯罪是属于财迷心窍：“因赃迷惑其心，止知己利，不知良善受害，……罪及身家”；^⑰有些是明知故犯：“既知是非，辄起贪心，倒持仁义，接受赃私，祸善福顽，以招自身之祸”；^⑱也有些是自作聪明，出于侥幸心理：“为利所迷，自将以为终身不犯，岂知不终年而遭刑”。^⑲总而言之，都是由于“奸迷其心，顽不肯遵”。^⑳因此，要想趋民“从教”，靠一般的“劝导”是不中用的，必须采取强硬的手段，即用种种律外酷法加以治理。

第三，以“明刑弼教”思想为理论依据，宣扬法外用刑是符合“先王之教”的。在《大诰》中，他把自己的一切作为都说成是“申古先王之旧章，明五刑以弼教”，几乎对每一个法外用刑案例，也都用“明刑弼教”理论作出解释。反复告戒臣民，他的法外用刑是为了“明教化”、“去奸去弊，必欲保全臣民”^㉑而为之，是符合“先王之教”和无可指责的。

明刑弼教的措施及其指导思想

朱元璋是个注重实干的政治家。在借助《大诰》实行“明刑弼教”的过程中，他也表现出这个特点。四编《大诰》是由案例、新设的重刑法令和明太祖阐述“明刑弼教”主张的“训诫”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其中案例是用以“明刑弼教”的反面教材，法令是逼民“从教”的强制性手段，这二者既是刑以弼教的具体措施，又与有关“训导”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完整地体现了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同时，《大诰》中罗列的“明刑弼教”措施，均具

有严酷的性质，具体剖析这些措施，又能更进一步揭示朱元璋的以重刑趋民“从教”的指导思想。

朱元璋实施“明刑弼教”的手段和措施，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

其一，“明之以刑，晓之以礼”，“使知趋吉避凶之道”。

朱元璋认为，世经元代，“先王之教，华夏之风，于是扫荡无余”。然“从古至今，无有不可化之民”。^⑤他以是否能够“教化”为标准，把官民分为“良善”与“奸恶”两类。指出，“《诰》出，良民一见，钦敬之心如流之趋下。巨恶之徒，尚以为不然。中恶之徒，将欲迁善而不能。”^⑥并说，经过“明刑弼教”，“良善”者“有从命之诚，有可化之机”，^⑦这样，不仅能使其“知趋吉避凶之道”，而且可使其“知前《诰》之精微，一心钦遵，有所怙恃，……以除奸顽”。^⑧从这种认识出发，在《大诰》中，朱元璋结合列举“不循朕教”、“自取灭亡”的大量案例，向臣民陈述了所谓“从教”与“不从教”的利害。向他们灌输“从吾（即朱元璋）命者，五福备于身家，不从吾命者，至刑备坐于家身”的思想，要他们革除贪心，效忠朝廷，恪守礼教，勿犯刑律。

其二，对“罪囚”施以酷刑并公开示众，“使人视之而不敢犯”。

朱元璋不仅大搞令人闻之毛骨悚然的律外用刑，而且有意识地令臣民目睹受刑者之惨状。《大诰》中这类记载很多，洪武十九年三月，刑部官吏胡宁、童伯俊等纵囚“说事过钱，各受赃私”。事发，朱元璋将当事人“各别足鞭背，不知数目。不过半昼，已死数人”。“刑足鞭背之时，特令五军断事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会视刑之”。^⑨常州府同知王复春，青州府知府陈希文，下乡科敛，被枷项示众，“遍历九州之邑”。^⑩“两浙、江东西，民有伪造（钞）者，……捕获到官，自京至于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尸相望”。^⑪朱元璋声称，只有“重惩恶囚”，“使其流血呻吟，备尝苦楚”，方可“使人视之而不敢犯”，^⑫起到“杀一儆百”的教育作用。

其三，创“戴刑还职”之制，使“刑责”者“翻然改图”。

这是朱元璋为“惩戒”官吏“不从教者”而制定的特别措施。洪武五年二月，他就曾“令各府州县建申明亭”。洪武十五年八月，令将臣民“犯十恶、奸盗、作伪、干名犯义、有伤风俗及犯罪至徒者，书于亭，以示惩戒”。^⑬之后，他又把“惩戒”方式发展为“刑责”，创设了“戴刑还职”之制，即令犯罪官吏在原来的职位上“戴刑”工作，借以“凌辱”、“儆惩”。朱元璋认为，“刑责”可以使“奸贪之徒”领悟“为非之耻”，扫荡“奸迷之心”，“翻然改图”，也可给“初入仕者”或“初犯者”以自新机会。基于这种考虑，他一方面坚持把不法官吏名单、罪行书写成册，公布于众；另一方面，将“戴刑还职”之制加以推行。丹徒县丞李荣中、应天府吏任毅等六人，因受赃卖放均工人夫，被“各断十指，押回本处”，继续负责“著勾赴工”事宜。^⑭龙江卫仓官攒人等，因盗卖仓粮被“墨面文身，挑筋去膝盖，仍留本仓守支”。^⑮《三编·进士监生不悛》篇中，共列进士、监生出身的官吏犯罪者364人，其中戴刑还职的212名。

其四，加强民众监督，“逼成有司以为美官”。

朱元璋认为，“吏治之弊，莫过于贪墨”。^⑯“此弊不革，欲成善政，终不可得”。^⑰然要整饬吏治，靠官吏自觉“修身”是不可能的。他指出：“若靠有司辨民曲直，十九年来，

未见其人”。^⑩因此，在《大诰》中，他强调对官吏实行民众监督，并建立了“民陈有司贤否”和“民拿害民该吏”的制度，规定对于害民官吏，“许境内诸耆宿人等，遍处乡村市井连民赴京状奏，备陈有司不才，明指实迹，以凭议罪，更贤育民”。^⑪还规定，允许良民将害民官吏“绑缚赴京，罪除民患”，^⑫朱元璋指出，“若民从朕命，着实为之”，敢于提拿害民官吏，那么，“不一年之间，贪官污吏尽化为贤矣。为何？以其良民自辨是非，奸邪难以横作，由是逼成有司以为美官。”^⑬朱元璋的“民众监督”思想，反映了他对封建官吏的极端不信任，也反映了他对民众的强大力量有一定的认识。他采取的“民拿害民该吏”的措施，尽管在今天看来，尚带有无政府主义的色彩，也是一种缺乏依法办事观念的表现，但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对“官贵民贱”的封建传统意识的巨大冲击。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也是前无古人的，因而是有进步意义的。当然，由于朱元璋的这一主张是建立在脱离实际的主观臆想的基础之上的，当时除了极少数的提拿恶吏的事例外，这一措施并没有能够普遍实行起来。

其五，建立新的重刑法令，“凡不从教欲遵者”，“比诰所禁者治之。”

为了防止法外遗奸和更有力地打击“奸顽”，朱元璋在《大诰》中设立了一些新的重刑条款。这些条款同样兼杂有他的“训戒”，富有浓厚的“明刑弼教”色彩。如，在有关“寰中士夫不为君用”的条款中规定：“‘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成说，其来远矣。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⑭如此等等，对于《大诰》中的这些重刑条款及所有诏令，朱元璋要臣民“世世守行之”，“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大诰》峻令的实施极大地严密了法网，也扩大了明刑弼教思想的传播。

“明刑弼教”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人民群众逐渐觉醒的历史条件下，地主阶级运用暴力手段强化其思想统治的表现，是片面的、惩罚主义的法律观的反映。在封建社会里，以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为本质特征的官僚制度，是产生“犯罪”和导致“民不从教”的基本根源。企图不触动这种腐败制度，仅仅凭借严刑峻法去逼民就范和消灭犯罪现象，是不可能的。朱元璋颁行《大诰》的结局也是这样，虽然它在打击贪官污吏、巩固新建的朱明政权方面起过一定作用，但在推行“教化”和制止犯罪方面却收效不大。关于这一点，连朱元璋本人也不得不承认。洪武十九年，他在谈及《初编》实行的情况时曾经愤怒地指出：“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屍未移而人为继踵，治愈重而犯愈多。”^⑮洪武二十三年，他更加忧虑地说：“愚民犯法，如啗饮食，嗜之不知止。设法防之，犯者益众。”^⑯不仅如此，大搞法外用刑，造成了法制的破坏，治狱失平，诛戮的滥施，流弊甚多。所以，朱元璋死后不久，《大诰》逐渐受到冷落，到明代中叶时，就已灰飞烟灭，很难见到了。与《大诰》的命运不同，“明刑弼教”作为一种治国主张，由于它同明代的极端专制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有利于统治者灵活地变幻手法，加强对臣民的控制和镇压，所以，它被后嗣的一些君主和权臣们奉为指导立法和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从而对明代封建法制的发展进程和面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注释:

- ①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
- ② 刘三吾《大诰三编后序》。
- ③ 《皇明祖训》序。
- ④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一四《开国规模》。
-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
- ⑥ 《明史》卷一三九《叶伯巨传》。
- ⑦ 《续编·断指诽谤第七十九》。
- ⑧ 《初编·纳豆入水第五十三》。
- ⑨ 董仲舒《春秋繁露》《精华》。
- ⑩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六。
- ⑪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 ⑫ 夏竦《明通鉴》卷四。
- ⑬ 《孟子》《滕文公上》。
- ⑭ 《论语》《颜渊》。
- ⑮ 《孟子》《滕文公上》。
- ⑯ 《论语》《尧曰》。
- ⑰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读两陈议遗墨》。
- ⑱ 《朱子语类》卷七八《尚书一·舜典》。
- ⑲ 《朱子语类》卷七八《尚书一·大禹谟》。
- ⑳ 《朱文公文集》卷一四《戊申延和奏札一》。
- ㉑ 《二程全书》《伊川易传》。
- ㉒ 《初编·婚姻第二十二》。
- ㉓ 《武臣·耿良肆贪害民第三》。
- ㉔ 《续编·市民不许为吏卒第七十五》。
- ㉕ 《续编·颁行续诰第八十七》。
- ㉖ 《御制大诰续编序》。
- ㉗ 《朱子语类》卷七八《尚书一·大禹谟》。
- ㉘ 《朱文公文集》卷二五《答张敬夫》。
- ㉙ 《初编·朝臣优劣第二十六》。
- ㉚ 《续编·婚娶第八十六》。
- ㉛ 《三编·库官收金第三十五》。
- ㉜ 《续编·相检囚屍不实第四十二》。
- ㉝ 《朱文公文集》卷六五《尚书一·大禹谟》。
- ㉞ 《武臣·千户彭友文等饿死军人第五》。
- ㉟ 《续编·重友赏赐第二十七》。
- ㊱ 《三编·库官收金第三十五》。
- ㊲ 《初编·胡元制治第三》。
- ㊳ 《高皇帝御制文集》卷三。
- ㊴ 《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一》。
- ㊵ 《武臣·卖放胡党第十七》。
- ㊶ 《续编·追赃科敛第三十六》。
- ㊷ 《御制大诰续编序》。
- ㊸ 《御制大诰后序》。
- ㊹ 《御制大诰三编序》。
- ㊺ 《初编·谕官之任第五》。
- ㊻ 《大诰武臣序》。
- ㊼ 《续编·朝臣蹈恶第五十》。
- ㊽①② 《御制大诰三编序》。
- ㊾ 《初编·京民同乐第二十八》。
- ㊿ 《初编·勾取逃军第二十一》。
- ① 《初编·奸贪诽谤第六十四》。
- ② 《续编·钞库作弊第三十二》。
- ③ 《三编·进士监生不悛第二》。
- ④ 《续编·解物封记第五十二》。
- ⑤⑥ 刘三吾《大诰三编后序》。
- ⑦⑧ 《御制大诰三编序》。
- ⑨ 《续编·追向下蕃第四十四》。
- ⑩ 《三编·沾名肆贪第四》。
- ⑪ 《初编·伪钞第四十八》。
- ⑫ 《三编·戴刑肆贪第三十八》。
- ⑬ 《明会要》卷六四。
- ⑭ 《三编·戴刑肆贪第三十八》。
- ⑮ 《初编·刑余攒典盗粮第六十九》。
- ⑯ 《明太祖实录》卷三八。
- ⑰ 谈迁《国权》卷三。
- ⑱⑲ 《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 ⑳ 《初编·民陈有司贤否第三十六》。
- ㉑ 《初编·乡民除患第五十九》。
- ㉒ 《三编·苏州人才第十二》。
- ㉓ 《续编·罪除滥设第七十四》。
- ㉔ 夏竦《明通鉴》卷十。